

政制事務委員會

跟進行動一覽表

(截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的情況)

事項	會議日期	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1. 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交的歧視條例檢討建議的初步評估	2017 年 3 月 20 日	就平等機會委員會("平機會")在歧視條例檢討中認為需要優先處理的 27 項建議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形式，提供推展該等建議的時間表，以及若政府當局決定不推展該等建議的任何一項，必須作出解釋。至於平機會提出的餘下建議，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落實該等建議的時間表。	有待回覆。
2.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機制香港特別行政區("香港特區")第三次報告的大綱	2018 年 4 月 30 日	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書面回應：  (a) 林卓廷議員向政府當局提出的下述要求：(i)公開香港特區根據普遍定期審議機制提交的報告的擬稿，以諮詢公眾；以及(ii)匯報跟進相關聯合國委員會的建議的工作進展；及  (b) 黃碧雲議員提出的下述關注：懲教機構圖書館供本地及非本地被羈留人士借閱	政府當局已在 2018 年 5 月 30 日提供書面回應[立法會 CB(2)1493/17-18(01)號文件]。  政府當局已在 2018 年 6 月 7 日提

事項	會議日期	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		的館藏數量和種類有限，以及就該等人士訂定的借閱限額太低。	供書面回應[立法會CB(2)1551/17-18(01)號文件]。
3. 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項目大綱	2018年4月30日	委員要求政府當局，因應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第十四及十九條所訂殘疾人享有的權利和自由，處理邵家臻議員就《精神健康條例》(第136章)規管把精神病人強制收納入醫院所提出的關注。	有待回覆。
4. 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	2018年4月28日及2018年5月5日	<p>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書面回應：</p> <p>(a) 處理委員就在《基本法》方面須予澄清的基本問題所提出的關注，包括：</p> <p>(i)《國歌法》第一條訂明的"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"，與《基本法》第五條訂明的"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"並不相符；以及(ii)《國歌條例草案》("《條例草案》")建議內容中的相關條文，違反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三十七條訂明的"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"；</p> <p>(b) 處理委員就如何執行《條例草案》相關條文所提出的關注，包括哪些執法機關</p>	有待回覆。

事項	會議日期	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		<p>負責採取執法行動，以及如何在網上採取執法行動；及</p> <p>(c) 提供資料，說明內地主管當局就違反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在全國施行的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》採取的執法行動，包括拘捕和檢控個案的相關統計數據、被定罪個案的資料，以及就該等個案施加的罰則。</p>	
5. 《有關選舉安排檢討的諮詢報告》及選舉法例的修訂建議	2018 年 5 月 21 日	<p>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《有關選舉安排檢討的諮詢報告》內有關投票時間的議題，以及選舉法例的修訂建議的兩項技術細節，提供書面回應。</p>	政府當局已在 2018 年 6 月 12 日提供書面回應[立法會 CB(2)1592/17-18(01) 號文件]。
6. 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提交的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	2018 年 5 月 21 日	<p>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，以處理委員就以下事項表達的關注：</p> <p>(a) 就提供幼兒照顧服務訂定目標；</p> <p>(b) 在有關退休保障事宜的政策制訂過程中，採納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；及</p> <p>(c) 為改善婦女福利而將會在下述範疇採取的措施：勞工保障、支援外籍家庭傭工、</p>	有待回覆。

事項	會議日期	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		為女性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庇護地方、支援低收入家庭的少數族裔婦女，以及支援照顧者。	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 2  
2018 年 6 月 21 日